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254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不當開關車門造成交通事故，請貴校加強宣導安全開關車門五步驟，以維護師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汽車停車時開關車門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6條第4款規定：行人乘車時，應由右側車門上下車。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，應由左側車門上下車。
- (二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-1條規定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，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，處罰該乘客。

二、安全開關車門五步驟：

- (一) 步驟1：看照後鏡（中間照後鏡、左邊照後鏡）。
- (二) 步驟2：轉身向後看。



(三)步驟3：確認安全無人車。

(四)步驟4：反手開車門至適當縫隙。

(五)步驟5：確認安全後儘速下車並關車門。

三、騎乘自行車或機車時，如路邊有車輛停放，應儘量與路旁車輛保持1個車門以上的安全間隔。

四、相關安全開關車門資料可逕至交通安全入口網

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查詢：

(一)「開關車門安全步驟大公開」資料請逕至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1906121100751>下載。

(二)「蔡阿嘎聰明開車門」影片請逕至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1906121100432>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61

線